

美國簽證

美國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宣布台灣加入免簽證計劃(簡稱 vwp)。從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之台灣護照持有人，若滿足特定條件，即可赴美從事觀光或商務達 90 天，無需辦理美簽。

條件如下：

1. 旅客持有之台灣護照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或以後核發之生物辨識電子護照(晶片護照)，且具備國民身分證字號。
2. 旅客前往美國洽商或觀光，並且停留不超過 90 天。(過境美國通常也適用，真正可停留日期需依海關決定)。
3. 如以飛機或船舶入境美國，須檢視核准之運輸業者名單，並且有前往他國目的地之回程票。
4. 旅客已透過旅行許可電子系統(esta)取得以 vwp 入境之授權許可。(最晚需在旅行前 72 小時完成申請)

註：以下職業工作者及申請者，不得申請 esta 以 vmp 方式入境美國。

欲在美國工作者(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寄宿幫傭、實習生、音樂家、以及其他特定職種，欲在美國求學(f 簽證)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j 簽證)

5. 申請 esta 費用美金 14 元 (處理費 4 美元、授權費 10 美元)，若沒被核准，您仍需自行支付美金 4 元處理費。
6.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也不得申請 vmp 方式入境美國。
7. 免簽證登機/船赴美。在所有情況下，在入境港口或境外入境審查設施之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官員，可就旅客能否入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參加團體之貴賓煩請填寫中文表格(向業務人員索取)及提供護照影本。
9.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開始實施「旅行許可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的登錄方案。旅行許可電子系統是一個國土安全部新設的線上系統，也是入境美國免簽證專案 (visa waiver program, vwp) 裏的一項基本要件。所有以免簽證專案赴美的會員國國民或公民必須在登機或登船前往美國之前取得一份核准的 esta。
10. 持下列護照進入美國需先上網申請 esta，目前有 37 個國家：若有增減免簽之國家以 ait 網站公布為主。
安道爾，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汶萊，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大韓民國，聖馬力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希臘，台灣等 37 國。
11. 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線上說明。
12. 若 esta 沒被核准，則必須透過面試方式另外辦理【美國觀光簽證】，請參考 ait 網站。

加拿大簽證

1. 加拿大政府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宣佈，凡持有台灣外交部核發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其發照機關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且護照內註明身分證字號的台灣民眾，前往加拿大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或洽商，均可享有停留期限最長 6 個月的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入境待遇。

註：台灣駐外使館處核發的護照並不適用免簽入境加拿大，須重新申辦護照。

2. 免簽證並不代表您自動獲准入境加拿大，必須在抵達加拿大海關時獲得加國移民局官員

核可，才能入境加拿大。如果您過去曾簽證被拒，現在仍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加拿大，建議您可先跟移民簽證組討論您的狀況。

3. 如您持有有效美國永久居留權(持有綠卡者)，入境加拿大並不需要申請短期停留簽證。但您必需於抵達加拿大時，出示您美國居留權的相關證明文件給加拿大移民官查驗。

4. 若您為其他國家之公民，請查詢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c) (英語/法語) 網站，以了解您是否需要簽證以入境加拿大。

5. 詳細資料請參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6. 由於大多數台灣民眾短期去加拿大不再需要簽證，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現關閉，並不再受理新的簽證申請。需要其他如工作和學生簽證或申請永久居民，從現在起由加拿大駐香港的移民辦事處提供服務。請到其香港簽證組網站查詢有關簽證和移民服務的資訊，並下載申請表格。如欲取得有關世界其他地方在哪裡申請的更多資訊，請到加拿大公民與移民部 (cic) 網站查詢。

加拿大 eta(電子旅行證)計劃從 2016 年 03 月 15 日入境日起開始實施

eta 是對免簽證的外籍人士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時的一項新入境要求。此旅行證以電子方式與您的護照相聯，有效期為五年或到護照失效日期為止，以先到期者為準。

條件如下：

1. 旅客持有之台灣護照為具備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需在出國日當日起算有效期六個月以上)
2. 加拿大永久居民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無需持有 eta，但仍需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入境，否則將可能無法登上前往加拿大的飛機。
3. 美國永久居民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需持有 eta(以及美國綠卡)。
4. 如經陸路或海路進入加拿大則不需要 eta。
5. 申請 eta 費用加幣 7 元，若沒被核准，您仍需自行支付加幣 7 元處理費。
6. 旅客已透過加拿大電子旅行證(eta)取得入境之授權許可。(最晚需在旅行前 72 小時完成申請)
7. 參加團體之貴賓煩請填寫中文表格(向業務人員索取)及提供護照影本。
8. 加拿大電子旅行證(eta)線上說明。
9. 查詢是否有需要申請電子旅行證(eta)